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41號

上訴人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

法定代理人 黃麗君

被上訴人 嘉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賢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捌佰柒拾伍萬零壹佰柒拾貳元8,750,17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5,9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李文友